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成員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就會
上討論的事項披露利害關係的機制**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成員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披露利害關係的現行機制。香港法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局條例》）第 7 條訂明 —

「7. 委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管理局或管理局任何委員會的委員，如在管理局或管理局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大於他作為公眾一分子而具有的個人利害關係，

則以下條文適用 —

- (i) 該委員須在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ii) 披露內容須記入會議紀錄；
- (iii)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進行有關討論時不得主持會議；
- (iv) 如主持會議者提出要求，則該委員(包括根據第(iii)節不得主持會議者)須在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且在任何情況下，除非主持會議者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有關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亦不得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將他計算在內。」

2. 廣管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訂的會議常規已反映上述條文所載的規定。常規的有關部分載於**附件 A**。

3. 就披露利害關係而言，廣管局成員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家人或近親所持有的利益如有可能引致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便可能須根據《廣管局條例》第7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我們不時提醒廣管局成員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必須遵守該條例下相關的條文，並按廉政公署建議採用的《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指引》）行事。《指引》（見**附件 B**）涵蓋如何處理這些組織的成員或成員近親持有金錢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訴訟費安排

4. 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有關日後通訊局支付訴訟費的安排。《通訊局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必須作出一切為執行通訊局職能而實施決定時不可或缺的作為及事情。第15條亦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必須支援和協助總監執行其職能。根據旨在修訂立法會有關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決議的第23條，日後通訊辦營運基金所涵蓋的服務包括支援通訊局實施和執行與通訊局相關的各條法例。因此，日後通訊辦可為通訊局聘用法律服務，並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與執行通訊局職能有關的訴訟費。

5. 議員亦關注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會否因通訊局所須支付的訴訟費或法律開支而大受影響。就此，我們翻查了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及二零一零

至一一年一月) 分別因執行電訊管理局局長與廣管局的職能而須支付的法律費用¹總額。有關數字列於下表 —

財政年度	部門	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	部門執行廣播或電訊規管職能所涉的營運開支總額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	影視處	220 萬元	3,280 萬元
	電訊局	1,560 萬元	2 億 7,170 萬元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	影視處	30 萬元	5,320 萬元
	電訊局	240 萬元	2 億 4,260 萬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	影視處	20 萬元 ²	3,200 萬元 ³
	電訊局	80 萬元 ²	2 億 5,790 萬元 ⁴
平均每年款額	影視處	90 萬元 (2.3%)	3,930 萬元
	電訊局	630 萬元 (2.4%)	2 億 5,740 萬元

6. 電訊局與影視處過去數年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佔各自全年營運開支總額不足 3%。從過往經驗所得，通訊局日後如有參與訴訟，對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理應影響不大。

¹ 「法律費用」包括訴訟費、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提供外間法律意見和處理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或廣管局（視屬何者而定）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所需費用，但不包括處理有關事宜時所涉的部門人員開支。

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止。

³ 屬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預算數字，適用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

⁴ 屬電訊局內部的預算數字，適用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

修訂《通訊局條例草案》個別條款

7. 我們備悉議員有關《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1、16 及 17 條的修訂建議。我們現正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與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商議如何改善這些條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二月**

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議常規 有關申報利益的部分摘錄

第十條： 申報利益

- (1) 倘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其轄下諮詢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在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各諮詢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上直接有私人或金錢利益，則在討論該事項時，除非該委員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或諮詢委員會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否則不得在會議席上發言或投票。
- (2) 倘其他成員並無提出異議，主席得自行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是否可就有關事項發言、投票、列席旁聽或必須退席；否則其他成員得以投票方式表決已申報利益的成員是否有權發言或投票、是否有權列席旁聽或必須退席。

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與成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此外，委員會成員毋須純粹因他們對委員會正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申報利益。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申報本人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所擁有的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乃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連繫者。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人士或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乃受雙方密切的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若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份，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者。
- (5) 委員會成員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者。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內。